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4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53 號 10 樓
電 話：(02)2586-1353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765 號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借方餘額新台幣 849 仟元及貸方餘額新台幣 956 仟元(均含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717 仟元及新台幣 19,103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蔡金拋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9 日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673	(\$	24,076)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038)	(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717		19,10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647		5,493
存貨回升利益	(17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84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6)	(320)
應收帳款	83,335	(31,6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7		3,409
其他應收款	(48,087)		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		5,541
存貨	(303)	(4,888)
預付款項	(57,093)	(3,412)
其他流動資產	364	(1,311)
應付票據	-	(1,276)
應付帳款	27,930		6,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70		31,253
應付費用	20,436		6,253
其他流動負債	6,088		1,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91		11,258

(續次頁)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579	\$ 57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01)	(361)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價款	19,0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67</u>	<u>2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89,912)	(6,608)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63,703	-
長期借款償還數	(7,185)	(3,3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94)</u>	<u>(9,9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664	1,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13	10,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777</u>	<u>\$ 12,4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248</u>	<u>\$ 3,97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u>	<u>\$ 26</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5,848	\$ 361
加：期初應付款	955	-
減：期末應付款	(3,702)	-
支付現金	<u>\$ 3,101</u>	<u>\$ 361</u>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收取現金		
固定及出租資產處分價款	\$ 209,045	\$ -
加：期初應收款	6,290	-
減：期末應收款	(196,246)	-
收取現金	<u>\$ 19,089</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鄭昭生

會計主管：翁新鳳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本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9 年 11 月設立，原主要經營布匹染整業務，於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併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匹染整、各類紡織品之織造加工及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115 人。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中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表決權股份達 66.27%，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

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四)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 至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七)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改善工程等，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年限採平均法攤提。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九)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2	\$ 453
活期存款	55,362	11,799
支票存款	13	245
	<u>\$ 55,777</u>	<u>\$ 12,497</u>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177	\$ 61,687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59,310	-
	129,487	61,687
減：備抵呆帳	(9,553)	(8,424)
	<u>119,934</u>	<u>53,263</u>
催收款	11,525	11,525
減：備抵呆帳	(11,525)	(11,525)
	-	-
	<u>\$ 119,934</u>	<u>\$ 53,263</u>

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交易，依約定本公司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美金 6,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本票，供作發生商業糾紛時之擔保，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台新銀行	美金 \$2,021			美金\$6,900	美金 \$1,617	3.14%~3.56%	-

2. 上述應收帳款質押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三) 存貨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原物料	\$ 61,302	\$ 54,801
在製品	13,011	9,132
製成品	34,935	33,358
商品存貨	<u>85</u>	<u>85</u>
	109,333	97,3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0,027</u>)	(<u>39,066</u>)
	<u>\$ 69,306</u>	<u>\$ 58,31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7,864	\$ 83,813
存貨回升利益(註)	176	-
出售下腳收入	(<u>500</u>)	-
	<u>\$ 137,540</u>	<u>\$ 83,813</u>

註：係民國 100 年第一季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3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Texture)	100.00%	\$ 3,094	\$ 4,105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台灣艾伯司康)	30.68%	2,295	2,295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士光)	100.00%	25,316	280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FJKL-BVI)	59.55%	(<u>29,856</u>)	(<u>7,636</u>)
		849	(956)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u>29,856</u>	<u>7,636</u>
		<u>\$ 30,705</u>	<u>\$ 6,680</u>

2.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均係依各備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Texture	(\$ 413)	(\$ 1,081)
FJKL-BVI	(9,864)	(8,356)
台灣富士光	(440)	(9,666)
	<u>(\$ 10,717)</u>	<u>(\$ 19,103)</u>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99,946	\$ -	\$ -	\$ 99,946
房屋及建築	201,818	(80,399)	(11,865)	109,554
機器設備	465,628	(391,164)	(13,399)	61,065
運輸設備	4,104	(3,323)	(167)	614
辦公設備	16,722	(13,281)	(814)	2,627
其他設備	89,395	(58,333)	(16,029)	15,033
預付設備款	2,348	-	-	2,348
	<u>\$ 879,961</u>	<u>(\$ 546,500)</u>	<u>(\$ 42,274)</u>	<u>\$ 291,187</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3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99,946	\$ -	\$ -	\$ 99,946
房屋及建築	201,818	(74,874)	(11,865)	115,079
機器設備	463,892	(388,324)	(13,399)	62,169
運輸設備	4,104	(3,315)	(167)	622
辦公設備	16,722	(13,122)	(814)	2,786
其他設備	89,095	(56,518)	(16,029)	16,548
	<u>\$ 875,577</u>	<u>(\$ 536,153)</u>	<u>(\$ 42,274)</u>	<u>\$ 297,150</u>

1. 紡織部門為本公司一獨立之營運單位，因其產品係屬成熟期商品，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部門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5.75% 及 5.09%；此外，並依據淨公平價值加以評估紡織部門所屬之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經由上述評估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紡織部門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累計減損分別為 \$42,274 及 \$29,05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出租資產

民國 100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民國 99 年第一季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3,564	\$ -	\$ -	\$ 63,564
房屋及建築	198,753	(80,633)	-	118,120
機器設備	22,435	(17,122)	(293)	5,020
辦公設備	8,597	(6,532)	(407)	1,658
其他設備	67,906	(52,255)	-	15,651
	<u>\$ 361,255</u>	<u>(\$ 156,542)</u>	<u>(\$ 700)</u>	<u>\$ 204,013</u>

1. 係本公司將背光部門相關營運資產出租予子公司 -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出售土地及廠房予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41,602，處分利益為 45,347，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186,750 尚未收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七) 閒置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閒置資產	\$ 220,234	\$ 77,259
減：累計折舊	(139,134)	(48,909)
累計減損	(29,050)	(28,350)
	<u>\$ 52,050</u>	<u>\$ -</u>

(八) 短期借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11,841	\$ 137,400
擔保借款	317,630	307,071
	<u>\$ 429,471</u>	<u>\$ 444,471</u>
利率區間	3.21%~4.87%	2.904%~4.83%

1. 上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本公司已分別開立 \$717,620 及 \$764,750 之本票供作擔保。
2.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其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所得稅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所得稅費用	\$ -	\$ -
預付稅款	(6)	(26)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6)	(\$ 26)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21,163	\$ 209,11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607)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219,556)	(\$ 209,113)

2.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0,027	\$ 6,804	\$ 39,066	\$ 7,813
備抵壞帳	20,041	3,407	20,060	4,01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454)	(1,607)	643	129
		8,604		11,954
減：備抵評價		(8,604)		(11,95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81	\$ 133	\$ 807	\$ 1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2,958	34,503	177,465	35,493
虧損扣抵	1,037,151	176,316	787,250	157,450
投資抵減		-		4,055
		210,952		197,159
減：備抵評價		(210,952)		(197,15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u>

3.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u>發 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u>有 效 期 間</u>
民 國 92 年 度	\$ 140,890	截至民國102年度
民 國 93 年 度	230,303	截至民國103年度
民 國 94 年 度	174,035	截至民國104年度
民 國 95 年 度	110,593	截至民國105年度
民 國 96 年 度	112,275	截至民國106年度
民 國 97 年 度	90,978	截至民國107年度
民 國 98 年 度	73,148	截至民國108年度
民 國 99 年 度	55,068	截至民國109年度
民 國 100 年 第 一 季	49,861	截至民國110年度
	<u>\$ 1,037,15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 長期借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非金融機構借款	\$ 18,467	\$ 14,44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953)	(13,333)
	<u>\$ 2,514</u>	<u>\$ 1,111</u>

利率區間

2.80%~5.20%

2.80%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5 月及 98 年 9 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存貨融資合約，借款金額分別為\$30,000 及\$20,000，分別分二年及一年半各 24 期及 18 期開票償還。
2. 上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之長期借款，本公司分別開立\$52,003 及\$20,383 之本票供作擔保。
3.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其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均為\$300，撥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42,178 及 \$ 45,84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60 及\$550。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77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總額為\$541,946。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7,692,307 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每股發行價格為 13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辦妥變更登記。另依法令規定，私募之股份於發行日後三年內不得掛牌買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資本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完納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按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35，且無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如有分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事項等，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十五) 普通股基本每股虧損

	100 年 第 一 季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第 一 季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18,673	\$ 18,673	54,195	\$ 0.34	\$ 0.34
	99 年 第 一 季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第 一 季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虧 損(元)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24,076)	(\$ 24,076)	46,502	(\$ 0.52)	(\$ 0.52)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88	\$7,039	\$16,227	\$11,967	\$2,956	\$14,923
勞健保費用	1,007	371	1,378	1,200	191	1,391
退休金費用	594	266	860	696	154	850
其他用人費用	532	143	675	320	60	380
折舊費用(註)	2,685	121	2,806	2,558	205	2,763
攤銷費用	129	26	155	231	10	241

註：不包含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之金額分別為\$1,686及\$2,48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台灣艾伯司康)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士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Texture)	"
FJKL Technology(BVI) Corp. (FJKL-BVI)	"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富士光-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陽)	中環之子公司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晶通)	"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td. (EMC Holding)	"
F5 Holdings, Ltd. (F5 Holdings)	中環之孫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中環)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銷貨收入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百分比	佔營業收 入百分比
Texture	\$ 3,859	\$ 3,595
富晶通	1,959	-
	\$ 5,818	\$ 3,59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視其銷售地區或產品種類而與一般客戶不同，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付視係其營運狀況區分授信期間，對關係人之貨款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120 天。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為提升光電事業部之競爭力，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士光專責背光事業之經營，採廠房、設備出租及人員支援方式進行，以本公司人力支援台灣富士光部分係依每月發生之成本轉向台灣富士光收取，民國 100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民國 99 年第一季所發生之勞務收入為 \$3,651。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富士光-蘇州	\$ 58,174	43	\$ 31,253	62
富晶通	1,515	1	-	-
	<u>\$ 59,689</u>	<u>44</u>	<u>\$ 31,253</u>	<u>6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約定進貨價格辦理；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付係視其營運狀況區分授信期間，目前對富士光-蘇州之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富晶通及台灣富士光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3. 應收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Texture	\$ 9,115	7	\$ 12,603	13
富晶通	5,311	4	-	-
台灣富士光	-	-	7,218	8
	14,426	<u>11</u>	19,821	<u>21</u>
減：備抵呆帳	-		(6)	
	<u>\$ 14,426</u>		<u>\$ 19,815</u>	

4.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尚 陽	代付款	\$ 33,613	\$ -
富士光-蘇州	機器設備等	8,756	2,389
台灣富士光	租金收入等	-	12,936
其 他		579	-
		42,948	15,325
減：備抵呆帳		(417)	(392)
		<u>\$ 42,531</u>	<u>\$ 14,933</u>

(2) 應收帳款逾期轉列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台灣富士光	\$ -	\$ 7,320
減：備抵呆帳	-	(109)
	<u>\$ -</u>	<u>\$ 7,211</u>

上開 99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轉列數係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逾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其帳齡分佈於 180 天至 360 天，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民國 100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民國 99 年第一季明細如下：

99 年 第 一 季					
資金融通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灣富士光	\$ 1,500	\$ 1,500	6%	\$ 22	\$ 30

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應收資金融通款

民國 100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民國 99 年第一季明細如下：

99 年 第 一 季					
資金融通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灣富士光	\$ 16,000	\$ 14,500	6%	\$ 215	\$ 288

6. 應付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富士光-蘇州	\$ 36,717	39	\$ 31,253	62
其 他	214	-	-	-
	<u>\$ 36,931</u>	<u>39</u>	<u>\$ 31,253</u>	<u>62</u>

7. 應付費用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富晶通	\$ 4,655	8	\$ -	-
中環	4,019	7	12,133	34
其 他	2,913	5	169	-
	<u>\$ 11,587</u>	<u>20</u>	<u>\$ 12,302</u>	<u>34</u>

8. 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民國 99 年第一季無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民國 100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列示如下：

100 年 第 一 季					
資金融通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註)
中嘉	\$ 45,000	\$ 45,000	4.00%	\$ 311	\$ -
F5 Holdings	44,939	44,939	4.83%	155	278
	(USD1,500千元)	(USD1,500千元)			
EMC Holding	19,320	2,944	4.83%	232	417
	(USD600千元)	(USD100千元)			
	<u>\$ 109,259</u>	<u>\$ 92,883</u>		<u>\$ 698</u>	<u>\$ 695</u>

註：表列應付費用。

9. 重大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出售機器設備予富士光蘇州及富晶通該設備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35 及\$22，處分利益分別為\$205 及\$499。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款項尚有\$440 及\$546 未收回。

10.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大園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予台灣富士光，民國 99 年第一季租金收入為\$300。

11.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富士光-蘇州(註)	\$ 88,350	\$ 95,550
	(USD3,000仟元)	(USD3,000仟元)
台灣富士光	-	20,000
	<u>\$ 88,350</u>	<u>\$ 115,550</u>

註：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計 USD3,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以供該公司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12. 其他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中環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機構融資背書保證總額分別為\$427,491 及 \$ 478,515。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u>資 產 項 目</u>	<u>擔 保 性 質</u>	<u>帳 面 價 值</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質押定期及活期存款(表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長、短期借款 、子公司融資擔保	\$ 103,266	\$ 107,350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	207,724	212,950
閒置資產	"	29,634	-
出租資產	"	-	172,402
應收帳款	"	59,512	-
存 貨	長期借款	18,467	-
		<u>\$ 418,603</u>	<u>\$ 492,70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12,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民國 9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本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故本公司擬採行以下措施來改善未來之營運：

1. 業務發展策略

(1) 背光事業部分：

- A. 持續整合母公司集團於光電產業之各項既有資源，積極提升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利用率，以期發揮整體資源之最大綜效，並建立集團間企業之合作模式，拓展各項光電產品之加工製造業務。
- B. 整合本公司現行包括海內、外各背光事業之分工及資源等優勢，以台灣地區為接單及產品研發基地，積極與客戶洽商建構新的業務合作模式（如 ODM 等業務）；大陸地區則致力於提升導光板等產品之自製能力，積極改善生產製程以提升背光模組之良率及直通率，以期提高公司各項光電產品之獲利能力。
- C. 透過集團資源之整體評估整合，期能將背光事業之各項資產包括廠房、設備等積極尋求再活化利用之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資產之經濟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背光部門最終將以整合 MIB (Module in Back Light) 並適時導入集團相關光電之代工製造等業務，以垂直整合本公司於光電產業所扮演之角色並改善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2) 紡織事業部分：

- A. 紡織事業部將持續提升各資產之活化與利用外，並仍將以少量多樣之產品為未來主要之生產模式。並持續進行各項既有製程設備之改善與生產良率之提昇，以提高少量多樣訂單之生產效率，並降低目前因產能不足而委外代工之各項需求及支出，逐步提高各項紡織產品之自製程度與獲利能力。
- B. 持續進行各項紡織產品之生產製程改善，輔以各項資產之活化與再利用，並持續締節紡織事業各項產品生產成本與費用之支出，期以最少之資本與費用支出獲致更高之生產改善效益。
- C. 紡織事業部門除將持續維繫既有歐、美等市場之銷售合作關係外，亦積極規劃大陸市場之拓展；另因各項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且維持高檔不墜，故紡織事業將適時調漲各項產品之銷售價格，以反應持續維持高檔之原、物料成本，維繫各項產品之獲利能力。

2. 資金籌措

(1) 積極爭取銀行融資。

(2) 持續積極去化庫存、加強應收款及存貨與子公司之管理，藉以改善資金管控期以改善財務結構。

3. 本公司業已取得母公司財務支持之聲明。

(三)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28,299	\$ -	\$ 528,299
存出保證金	432	-	43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72,937	-	672,9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467	-	18,467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19,927	\$ -	\$ 219,927
存出保證金	432	-	43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32,793	-	532,7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44	-	14,44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以折現。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背書保證金額	\$ 88,350	\$ 116,120

本公司提供保證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且依據目前信用狀況評估，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保證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429,471 及 \$444,471；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8,467 及 \$14,444。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為信用良好之企業，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其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詳附註十之（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其餘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

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其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詳附註十之(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固定利率之負債，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82	29.35	\$290,037	\$5,327	31.75	\$169,13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05	29.35	3,094	129	31.75	4,1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645	29.45	254,595	3,981	31.85	126,795
<u>其他負債-其他(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u>						
美金	1,015	29.35	29,856	240	31.75	7,6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貸 公司對	與往來 對象科目	來				利率區間	性質(註2)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呆帳金額名稱價值	(註3)	(註4)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	\$ -	6%	1	-	-	\$ -	-	58,489	116,978
		富士光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6	-	"	1	473,755 (註6)	-	-	-	473,755	473,755
		Texture Home Fashion, Inc.	其他應收款 (註7)	1,074	-	-	1	25,355 (註5)	-	-	-	25,355	25,355
1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7)	173	173	-	1	28,499 (註6)	-	-	-	28,499	28,499
2	富士光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7)	23,121	\$ 22,856	-	1	28,499 (註5)	-	-	-	28,499	28,499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並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係民國99年度之銷貨金額。

註6：係民國99年度之進貨金額。

註7：係逾期應收帳款視為資金貸放款數。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編號(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二)						
0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 146,223	\$ 89,370	\$ 88,350	\$ 88,350	30.21%	\$ 292,44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盟光電(股)公司	資本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95	30.68%	\$ 2,295	
"	股票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094	100.00%	3,094	
"	"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000,000	25,316	100.00%	25,316	
"	"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	"	5,300,000	(29,856)	59.55%	(29,856)	
						849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其他		29,856			
						<u>\$ 30,705</u>			
FJKL Technology Corp. (BVI)	資本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0,310)	100.00%	(50,31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取得日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因素	其他約定事項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	100.3.29	民國82年	\$63,564	\$ 155,625	註	\$ 74,985	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營運需要 強化資本結構	參酌評估報告並共同議定價格	註
"	"	100.3.29	民國80年	78,038	49,405	"	(29,638)	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營運需要 強化資本結構	參酌評估報告並共同議定價格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將出租資產之土地及廠房售予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款\$207,500,000，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之費用後，處分相關不動產利益計\$45,351；價款分四期收取，簽約日收取第一期簽約款\$20,750,000，餘款均分三期收取。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53號10樓	\$ 960	\$ 960	紡織品貿易	-	30.68%	\$ 2,295	\$ -	\$ -	採權益法評價
"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7250 Harwin Dr. Ste G Houston, Texas 77036	9,961	9,961	紡織品貿易	-	100.00%	3,094	(413)	(4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5,575	175,575	背光模組買賣	5,300,000	59.55%	(29,856)	註1 (9,864)	(9,864)	"
"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工3路7號	235,600	235,600	背光模組買賣	31,000,000	100.00%	25,316	(440)	(440)	"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塔園路369號	291,558	291,558	背光模組之組裝業務	-	100.00%	(50,310)	(16,564)	註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註2：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之組裝業務	\$291,558 (USD8,900仟元)	(二)	\$170,265 (USD5,300仟元)	\$ -	\$ -	\$170,265 (USD5,300仟元)	59.55%	(\$9,864) (二) 3	(\$ 29,85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 170,265 (USD5,300仟元)	\$ 170,265 (USD5,300仟元)	\$ 175,4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免予揭露。